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杜承哲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昭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陳昭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何淑鈴